



关于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编: 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电话(Tel): ( 86-10 ) 6652 3388 传真(Fax): ( 86-10 )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mailto:jzj@junzejun.com)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程。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所作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变更规范瑕疵资产承诺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案等事项。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在沈煤宾馆二楼会议室（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

####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648,59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7752%（百分比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四位，下同），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1,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331%。

### （二）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现场宣布了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无临时增

加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亦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正文完，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Shengyang in black ink.

姜圣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Xinxiang in black ink.

文新祥



2019 年 12 月 16 日